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22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中央西谷大厦16楼公司大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董事陈坤江、吴谦、张海川、高见、刘宇、陈广见、谭民望、赵子忠出席会议，监事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参加董事人数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公司《章程》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坤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201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章 董事会报告”部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2011年年度报告〉及〈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1年度专项报告》；

审议通过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1年度佳创视讯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2011年度佳创视讯大股东占用资金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审议《201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1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2,185,546.61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母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4,218,554.6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1,052,199.35元，减去2010年利润分配16,720,000.00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2,299,191.30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407,585,690.87元。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现有总股本10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10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51,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53,000,000股。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超过了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

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分别对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201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告。审计机构、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陈坤江	董事长	21.08	否
张 良	董事	0.00	是
张海川	董事/总经理	24.56	否
王天春	董事/副总经理	11.17	否
刘 宇	董事	0.00	是
吴 谦	董事	0.00	是
高 见	董事/副总经理	23.08	否
赵子忠	董事	4.80	否
陈广见	董事	4.80	否

谭民望	董事	4.80	否
李小龙	监事/综合管理部总监	19.49	否
彭忠福	监事/总工程师	26.19	否
郑清仪	监事/物料部经理	11.63	否
熊科佳	副总经理	21.59	否
黄敏	财务总监	17.00	否
朱伟旻	董事会秘书	17.75	否
合计	-	207.94	-

一、董事的薪酬

1、非独立董事

陈坤江先生以公司董事身份领取薪酬，张海川先生、高见先生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身份领取岗位薪酬，未另外领取董事薪酬。刘宇先生、吴谦先生不在公司领取岗位薪酬和董事薪酬。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谭民望先生、陈广见先生、赵子忠先生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4.8万元/年，以现金形式每月发放一次。同时，每月交通费用500元补助，由独立董事提供票据以现金方式每季度核销一次。

二、监事的薪酬

监事会主席彭忠福先生作为公司总工程师，在公司领取岗位薪酬，未另外领取监事薪酬。监事李小龙先生作为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在公司领取岗位薪酬，未另外领取监事薪酬。监事郑清仪女士在公司任物料部经理，作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在公司领取岗位薪酬，未另外领取监事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张海川先生任公司总经理，高见先生、熊科佳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黄敏女士任公司财务总监，朱伟旻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岗位薪酬，未另外领取其他薪酬，也未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四、其他约定

以上薪酬均为税前年度全部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另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的相关交通、住

宿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鉴于张良先生已辞去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因工作需要，公司须增补董事一名。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冠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简历：李冠滨 先生，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2011年9月至今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任客户经理，兼深圳市满京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无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票5%以上的股东李绪华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同时，根据张良先生向董事会递交的辞呈，张良先生自本日起不再担任副董事长职务。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2、审议《关于资产减值计提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政策为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金提取资产减值准备金。坏帐准备采用备抵法核算，根据年末应收款项余额按帐龄分析法提取坏帐准备，提取比例为：应收款帐龄1年以内提取5%，1-2年提取10%，2-3年提取20%，3-5年提取50%，5年以上提取100%。

截止2011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应收帐款净额140,997,070.10元，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净额4,726,393.32元，按照上述会计政策提取坏帐准备金4,494,073.8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0.95%。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3、审议《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公司将已制定的《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4、审议《关于制订〈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

《对外投资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审议《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满京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议案》；

审议通过深圳市佳创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市佳创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满京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福田区中央西谷大厦1606B、1606C房屋作为办公场所使用。

其中，深圳市佳创软件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满京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福田区中央西谷大厦1606B房屋作为办公场所使用，期限三年，租赁面积166.37平方，每平方每月人民币100元，月租金总额16,637元，年租金总额199,644元；深圳市佳创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满京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福田区中央西谷大厦1606C房屋作为办公场所使用，期限三年，租赁面积150平方，每平方每月人民币100元，月租金总额15,000元，年租金总额180,000元。两家子公司年租金总额为379,644元。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吴谦先生回避表决。

16、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审议通过《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正文同时

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7、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2年5月18日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2日